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40-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Fangzheng rice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方 正县大米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志才、王寿钧、初壮、于延波。

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正大米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方正 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4 大米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502 粮食、油料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法
-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NY/T 83-1988 米质测定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3.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黑龙江省方正县现辖行政区域。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附录 A。

3.2 自然生态环境

3.2.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 387 h~2 482 h。

3.2.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2.5 \mathbb{C} \sim 3 \mathbb{C} , 水稻生长季节平均气温为 17.5 \mathbb{C} \sim 20 \mathbb{C} ; 昼夜温差 12 \mathbb{C} ; 最大温差 15 \mathbb{C} ; 无霜期为 130 d \sim 136 d \mathbb{C} $\mathbb{$

3.2.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550 mm~650 mm。

3.2.4 土壌

土壤类型为草甸化白浆土,草甸土域山地土。耕层土壤 pH6. $1\sim6$. 6;有机质含量 $2\%\sim7\%$;碱解 氨含量 96 mg/kg~223 mg/kg;速效磷含量 45 mg/kg~182 mg/kg;速效钾含量 53 mg/kg~320 mg/kg。

3.2.5 水源

本区域水稻灌溉用水为蚂蚁河、亮珠河、石头河、响水河、黄泥河、桶子河灌区的水。水质符合GB 5084的要求。

3.2.6 环境空气

本区域环境空气符合 GB 3095 中的二级规定。

4 术语和定义

GB 1354、GB/T 17891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1

方正大米 Fangzheng rice

采用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范围内生产的水稻,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米。

4.2

碱消值 alkali spreading value

精米在温度为 30℃,质量浓度为 1.4%的氢氧化钾溶液中,浸泡 23 h 后米粒的解析程度。

5 要求

5.1 选用品种

种子应选用适宜方正县种植、经过审定的优质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规定。

5.2 栽培技术

采用水稻旱育超植栽培技术,参见附录 B。

5.3 感官要求

- a) 应无异味和活的昆虫;
- b) 米粒半透明,色泽清白有光泽;
- c) 蒸煮时有特有的清香味,口感绵软略粘、香甜,饭粒洁白表面有油光,凉后仍能保持良好口感。

5.4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加工质量

等级	加工精度	黄粒 米/(%) ≼	不完善 粒/(%) ≪	杂质/(%) ≪			碎米/(%)	
,				总量	糠粉	矿物质	量总	小碎米
特等	背沟有皮,粒面米皮基本 去净的占 90%以上	0.3	2.0	0. 15	0.08	0.01	8.0	0.8
一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5%以上	0.4	3.0	0. 25	0.15	0.01	15.0	1.5

5.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求			
		特等	一 等		
水分/(%)	<	15. 5			
直链淀粉(干基)/(%)		15~19	18.1~20		
胶稠度/mm	>	70	65		
垩白粒率/(%)	€	10	15		
垩白度/(%)	€	2. 0	3. 0		
碱消值/级		6~7			

5.6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 GB/T 5492 规定执行。

6.2 加工质量

6.2.1 加工精度

按 GB/T 5502 规定执行。

6.2.2 黄粒米

按 GB/T 5496 规定执行。

6.2.3 不完善粒

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6.2.4 杂质

按 GB/T 5494 规定执行。

6.2.5 碎米

按 GB/T 5503 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水分

按 GB/T 5497 规定执行。

6.3.2 直链淀粉

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3.3 胶稠度

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3.4 垩白粒率

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3.5 垩白度

- 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6.3.6 碱消值

按 NY/T 83-1988 中 6.2 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扞样

按 GB 5491 规定执行。

- 7.2 检验分类
- 7.2.1 出厂检验
- 7.2.1.1 每批产品出厂时,均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 7.2.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加工质量、平白粉率、平白度、水分。
- 7.2.2 型式检验
- 7.2.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品种、加工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2.2.2 型式检验项目为 5.3、5.4、5.5、5.6 规定的技术内容。

7.3 判定规则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感官要求、加工质量指标、理化指标中有不符合规定等级的项目,可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签、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使用的规定。

- 8.2 包装
-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规定。
- 8.2.2 包装物应清洁、结实,并且牢固缝制或牢固密封。
- 8.3 运输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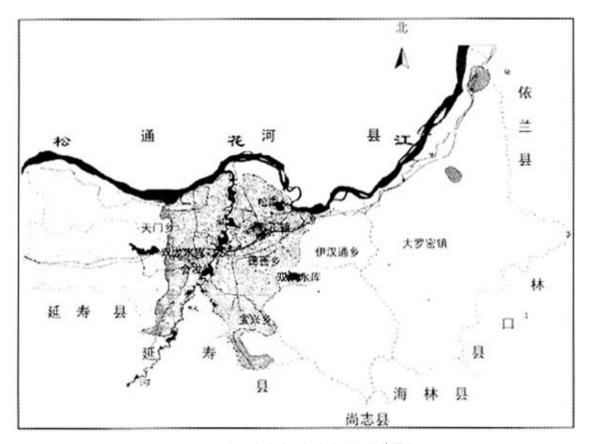


图 A.1 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稻早育超檀栽培技术

B.1 育苗

B. 1.1 种子选用

种子选用生育期宜为 125 d~135 d,纯度 95%,净度 95%,发芽率 90%以上的优质品种。种子选好后用 35%多森铵(恶苗灵)200 mL 或用 50%的施保克乳油 30 mL 浸种 40 kg,水温 10 \mathbb{C} \sim 15 \mathbb{C} ,每天搅拌 1 次~2 次,浸种消毒 6 d~7 d。

B.1.2 播种

4月上旬,采用大中棚钵盘育苗技术,应用有机状秧剂配制营养土、控水、控温。每 667 \mathbf{m}^2 需 32 盘 秧盘,每盘播籽 100 g \sim 125 g。

B. 1.3 覆土封闭灭草

用过筛腐殖土覆盖 $0.5 \text{ cm} \sim 1 \text{ cm}$ 土后,用 60% 去草胺 0.4 mL/m^2 或用丁扑 0.5 mL 对水 300 倍 液均匀喷雾。

B. 1.4 秧田温度管理

一叶心至二叶期棚温应在 25 \mathbb{C} ~28 \mathbb{C} ,二叶至三叶期温度控制到 20 \mathbb{C} 左右,以后温度控制到 15 \mathbb{C} ~20 \mathbb{C} ,逐渐加大通风练苗。

B.1.5 秧田水分管理

两叶期后床土旱、早晨秧苗叶尖无吐水现象时,可在早晚浇水一次浇透,但不能灌水上床。

B. 1.6 防治立枯病

用 3.2%的恶甲水剂(克枯星)(10 g~15 g)/m² 或用立枯灵 10 mL/m² 对水 100 倍液喷洒。

B.2 施肥插秧

B. 2. 1 施肥

耙前施肥,未施农肥的中等肥力地块,每公顷施磷酸二铵 150 kg、硫酸钾 75 kg、尿素 75 kg;或施测土配方专用肥 300 kg~375 kg,施过农肥的可根据农肥质量施用数量及施用年限,酌情减少化肥施用量。

B. 2. 2 插秧

B. 2. 2. 1 插秧前封闭灭草

在水耙地结束时,趁混水施药,每公顷用 60%丁草胺 0.75 kg,或用 25%恶草灵 1.5 kg(1 500 mL)或用 12%恶草灵 3 kg(3 000 mL)拌土 25 公斤均匀撒施。

B. 2. 2. 2 适时插秧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2℃,秧龄 35 d 左右,开始插秧,5 月 25 日前插秧结束。

B. 2. 2. 3 插秧规格

行距×株距宜为 30 cm×20 cm,每穴 2 株~3 株基本苗。

B.3 田间管理

B. 3. 1 灌水

B. 3. 1. 1 护苗水

插秧后到返青前,保持水层到苗高的三分之二。

B. 3. 1. 2 分蘖水

分蘖期灌水官为3 cm~4 cm 深。

B. 3. 1. 3 控蘖晒田

到有效分蘖终止期(约7月10日左右)停水晒田,达到池面有裂缝、地面见白根、叶色变淡后,恢复正常水层,长势不足的地块可不晒田。

B. 3. 1. 4 护胎水

幼穗分化到抽穗前,灌水 7 cm~10 cm:减数分裂期遇到低温灌水 10 cm~15 cm。

B. 3. 1. 5 扬花灌浆水

出穗期灌水 7 cm~10 cm,灌浆到蜡熟期实行浅湿于间歇灌水。

B. 3. 1. 6 撤水

黄熟中期开始排水。

B. 3. 2 追肥

B. 3. 2. 1 分蘖肥

返青后立即施用,每公顷施尿素 75 kg 或硫酸铵 170 kg。

B. 3. 2. 2 调节肥

进入分蘖盛期,在6月10日~15日期间,每公顷施尿素30kg或硫酸铵70kg。

B.3.2.3 糖肥

7月10日左右追穗肥,每公顷追施尿素 45 kg 或硫酸铵 100 kg、硫酸钾 50 kg。

B. 3. 3 田间除草

B. 3. 3. 1 广谱灭草

插秧缓苗后,每公顷用 60%丁草胺 1 kg 加 10%草克星 $150 \text{ g} \sim 195 \text{ g}$ 或农得时 $200 \text{ g} \sim 300 \text{ g}$ 充分 混拌后毒土法施人。

B. 3. 3. 2 灭三棱草

三棱草出齐后,每公顷用 45%苯达松 $3 \text{ kg} \sim 3.75 \text{ kg}$ 对水 50 倍,花达水喷雾,次日灌水 6 cm,保持水层 $5 \text{ d} \sim 6 \text{ d}$ 。

B. 3. 3. 3 灭大龄稗草

当稗草加 4 叶~7 叶期每公顷用 50%快杀稗 750 g 或 25%快杀稗 1500 g 对水 225 kg,喷雾。用药前撤成花达水,喷后 2 d~3 d 灌水,保持 3 cm~5 cm 水层 5 d~7 d 后正常管理。

B. 3. 3. 4 人工除草

人工除草7月5日前结束。

B. 3. 4 防治病虫害

B. 3. 4. 1 防治潜叶蝇

每公顷用杀虫双 3 kg~4 kg 均匀甩施。

B. 3. 4. 2 防治负泥虫

宜于清晨用竹扫帚连续扫叶片3次~4次。

B. 3. 4. 3 防治稻瘟病

叶瘟用 40%克瘟散 800 倍液,每公顷喷 450 kg \sim 600 kg,5 d \sim 7 d 再喷一次。穗、颈瘟,每公顷用 20%比艳,1.5 kg 对水 450 kg \sim 600 kg 喷雾。

B.4 收获和贮存

9月末至10月初,水稻黄熟适时收割,原地自然晾晒或机械烘干,按品种分贮。